聲請人之上訴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及民法第817
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
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
\可者。本件聲請人雖委任其父即訴外人李東隆為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書